

证券代码：873998

证券简称：点晶网络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点晶网络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7月5日，点晶网络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点晶网络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于2024年5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本次回购计划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900,000股（含900,000股），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.50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。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，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终止此次股份回购计划。

因此，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、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，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点晶网络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